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 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 露。
-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 施公告中明确。

一、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 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943.660.587.69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拟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 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 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733,333,800股,以此计算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73,333,380元(含税),占2025年1-9月合并报表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01%。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续公司制定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因素。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具备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以2025年年初至该中期期末实现的未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按不超过35%的比例进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计比例上限范围内具体拟定公司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0日